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534號

114年度全字第535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煌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、
緊急處置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所為民國114年10月23日114年度
全字第534、53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然迄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
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
第442條第2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
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
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鈞婷